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港幣櫃台）及 82331（人民幣櫃台）

澄清公告
有關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的中期業績公告

茲提述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資料：

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最新運營情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第二季度，李寧銷售點（不包括李寧 YOUNG）於整個平台之零售流水按年錄得 10%-20% 中段增長。就渠道而言，線下渠道（包括零售及批發）錄得 10%-20% 高段增長，其中零售渠道錄得 20%-30% 高段增長，批發渠道錄得 10%-20% 中段增長，電子商務虛擬店舖業務錄得 10%-20% 低段增長。

以去年同季度始已投入運營的李寧銷售點計算（不包括李寧 YOUNG），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第二季度，整個平台之同店銷售其實按年錄得低單位數的增長，而非下降。就渠道而言，零售（直接經營）渠道錄得高單位數增長，批發（特許經銷商）渠道錄得低單位數增長，電子商務虛擬店舖業務錄得低單位數增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
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3 年 8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